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陳幸梅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6151

傳真: 06-6372147

電子信箱:r1501121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06964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0696428A00 ATTCH9.pdf、0696428A00 ATTCH10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 及平臺實施計畫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第7條、特殊教育法第1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 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:為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,強化普通 班導師(以下簡稱導師)特教知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於112學年度起實施,重點摘要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本市所屬學校現有身心障礙學生所對應之普 通班導師。
 - (二)實施原則:教師以修習實體或線上之特教專業課程為原 則。
 - (三)實施內容:依教育部及本局因應政策及教師需求規劃辦 理之各項特教專業知能研習。
 - (四)本平臺之檢核分為推薦課程研習與自選課程研習:



- 推薦課程研習:普通班教師所對應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應修習之特教專業推薦課程;如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特教專業研習,則額外新增管理介面功能,依實際狀況調整列入推薦課程。
- 2、自選課程研習:依教育部或本局因應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各項研習,因應導師所對應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之自選研習課程。
- 3、以上兩種課程擇一,研習滿3小時即可通過認證(以最近4年為主)。



(五)輔導機制:

- 諮詢部分:導師如在修習課程之過程中遇任何問題, 可洽學校所屬之分區特教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或本局特幼教育科提供諮詢。
- 2、建議部分:導師可依需求提出,分為研習需求與支援 需求兩大部分。

(六)檢核機制:

- 1、導師自核:由教師先輸入關鍵字自行初核後送出。
- 2、校端審核:由校端管理員審核教師研習是否達到標準。
- 3、局端覆核:由校端管理員送分區特教中心局端覆核員 覆核。
- 4、局端審核:最後由局端管理員審核是否通過。
- 5、定期追蹤:未通過教師由本局調訓(以最近4年內為主),未達標準之教師持續列管並予以追蹤至完成增能。





(七) 獎勵方式: 導師積極主動增能者依本市教職員敘獎辦法 予以獎勵。

四、旨揭平臺網址:https://specialteach.tn.edu.tw/

五、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2年8月10日至11日(星期四至五) 結合本市學務輔導人員傳承研習辦理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詳附件)1份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

